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5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5947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5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適用自11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案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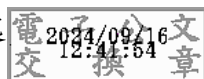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352

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